

信息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本科教学[2022]4号

信息学院 2021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17〕46 号）、《〈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东大教字〔2018〕39 号）、《东北大学本科学科专长类转专业实施细则》（东大教字〔2021〕30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信息学院 2021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工作原则

-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工作程序，确保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
- （二）定向企业学生、预科转正入学学生、内地新疆西藏班等三类学生属于定向培养学生，按照国家规定不允许转专业；
- （三）艺术类、体育类、普通类三者之间不允许跨类别转专业；
- （四）文史类（哲学、教育学、文学、法学）专业不能转到理工类（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专业，理工类专业可以转到文史类专业，具体办法由接收学院制定。

二、组织机构

为保证 2021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学院决定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两个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信息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光红

副组长：陈东岳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亓红强、刘士新、何大阔、张威、武建军、潘峰

信息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

组 长：陈东岳

副组长：亓红强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王洪峰、闫欣、杨东升、邱菊、高宏亮、常玉清

三、转出/转入计划

转出计划

类别	总人数	学业优秀类 转出数	学科专长类 转出数	学业困难类 转出数	转出计 划比例
自动化类	399	15	5	无名额限制	5%

转入计划

专业	专业总人数(约)	学业优秀类 转入数	学科专长类 转入数	转入计划比例
自动化	159	20	4	15%
测控技术与仪器	60	7	2	15%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60	7	2	15%
电子科学与技术	60	7	2	15%
工业智能	60	7	2	15%
合计	399	48	12	15%

说明：在实际申请学科专长类学生数少于接收计划的情况下，信息学院可将学科专长类转入计划数用于接收申请学业优秀类转入的学生。

四、转出工作机制

转出学生的基本条件遵照《东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17〕46号）、《〈东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东大教字〔2018〕39号）文件中的转专业条件执行，包括学业优秀类、学科专长类和学业困难类三类。

（一）申请转出的学业优秀类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前20%的学生，在原大类专业内按照学分绩点排序，人数不超过本方案第三项的学业优秀类“转出计划人数”。

（二）申请转出的学科专长类学生，按照不同类别和层次的学科专长成果累计得分排序从高到低依次获得转出资格，人数不超过本方案第三项的学科专长类“转出计划人数”。具体如下：

1. 学术论文类。大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及以上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论文发表时间以稿件录用通知日期为准，且必须在规定时间日之前。

论文级别	得分
一级杂志 (SCI 收录源杂志)	3
二级杂志 (EI 收录源杂志)	2
核心期刊	1

2. 科技发明类。大学期间，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专利授权，获得专利时间以专利授权通知书日期为准，且必须在规定时间之前。

专利类型	得分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1

3. 实践创新类。大学期间，单独或者以团队成员的身份在国家级及以上科技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且必须在规定时间之前。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分类参见《东北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星级分类表（2021 版）》。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加分表

星级	奖项	核心成员分值	参与成员分值
七星级竞赛 国家级（国际级）	金、一等奖及以上	5	2.5
	银、二等奖	3	1.5
	铜、三等奖	2.5	1.3
六星级竞赛 国家级（国际级）	一等奖及以上	4.5	2.3
	二等奖	2.5	1.3
	三等奖	2	1.0
五星级竞赛 国家级（国际级）	一等奖及以上	3	1.5
	二等奖	2	1.0
	三等奖	1.5	0.8
四星级竞赛 国家级（国际级）	一等奖及以上	1.5	0.8
	二等奖	1	0.5
	三等奖	0.5	0.3
三星级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2.5	1.3
	一等奖	1.5	0.8

国家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优秀	3.5	1.8
	良好	1.5	0.8

说明：转入条件以申请转入学院的实施方案为准。

五、转入工作机制

对于申请转入信息学院各专业学习的同学（跨学院转入）基本条件遵照《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17〕46号）、《〈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东大教字〔2018〕39号）文件中的转专业条件执行，具体条件、考核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学业优秀类

1. 基本条件：学分绩点排序位列所在专业的前10%的一年级学生，大类专业以大类排序为准，且无不及格记录，排名不顺延。

2. 考核方式和程序：

（1）资格审查。对申请转入信息学院的学生，按照学校及信息学院公布的要求进行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的审查。

（2）无专业级差。信息学院各专业接收申请转入的学生，不设置专业级差。

（3）依据《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申请表》，学生可以同时填写两个拟申请转入的志愿。信息学院只接受第一志愿为信息学院专业的学生申请。

（4）录取规则。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按照《大学英语》和《高等数学》总成绩进行排序，在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高等数学》成绩高者排序在前。如果其第一志愿未能录取，第二志愿仍为信息学院专业，且第二志愿尚有名额，则按照《大学英语》和《高等数学》总成绩排序依次在第二志愿录取。对于数学类专业学生，培养方案中不要求修读《高等数学》课程的，以《数学分析》成绩代替《高等数学》成绩。

（二）学科专长类

1. 基本条件：符合《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17】46号）规定的转专业申报条件，学分绩点排序位列所在专业的前30%，大类专业以大类排序为准，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具有学科专长，且学科专长成果累计总分不低于2分。各类学科专长，不同类别和层次成果分别对应不同得分，具体如下：

(1) 学术论文类。大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及以上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论文发表时间以稿件录用通知日期为准，且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之前。

论文级别	得分
一级杂志(SCI 收录源杂志)	3
二级杂志(EI 收录源杂志)	2
核心期刊	1

(2) 科技发明类。大学期间，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专利授权，获得专利时间以专利授权通知书日期为准，且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之前。

专利类型	得分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1

(3) 实践创新类。大学期间，单独或者以团队的身份在国家级及以上科技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且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之前。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分类参见《东北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星级分类表（2021 版）》。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加分表

星级	奖项	核心成员分值	参与成员分值
七星级竞赛 国家级（国际级）	金、一等奖及以上	5	2.5
	银、二等奖	3	1.5
	铜、三等奖	2.5	1.3
六星级竞赛 国家级（国际级）	一等奖及以上	4.5	2.3
	二等奖	2.5	1.3
	三等奖	2	1.0
五星级竞赛 国家级（国际级）	一等奖及以上	3	1.5
	二等奖	2	1.0
	三等奖	1.5	0.8
四星级竞赛 国家级（国际级）	一等奖及以上	1.5	0.8
	二等奖	1	0.5

	三等奖	0.5	0.3
三星级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2.5	1.3
	一等奖	1.5	0.8
国家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优秀	3.5	1.8
	良好	1.5	0.8

(4) 英语优秀类。参加过托福或雅思考试，并且成绩优秀。如果学生有多个托福、雅思成绩，以最高得分计。

考试类别	英语成绩	得分
托福考试	100分以上（含100分）	3
	90分-99分	2
	80分-89分	1
雅思考试	8.0分以上（含8.0分）	3
	7.5分	2
	6.5分-7.0分	1

2. 考核方式和程序：

(1) 资格审查。对申请转入信息学院的学生，按照学校及信息学院公布的要求进行思想品质、学业成绩、学科专长成果等方面的审查。

(2) 无专业级差。信息学院各专业接收申请转入的学生，不设置专业级差。

(3) 依据《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申请表》，学生可以同时填写两个拟申请转入的志愿。信息学院只接受第一志愿为信息学院专业的学生申请。

(4) 专项考核。依据《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东大教学〔2021〕30号）文件精神，对学生组织专项考核。

(5) 录取规则。通过资格审查和专项考核的学生，按照学科专长成果累计总分排序，在学科专长成果累计总分相同的情况下，《高等数学》成绩高者排序在前。如果其第一志愿未能录取，第二志愿仍为信息学院专业，且第二志愿尚有名额，则按照成果累计总分排序依次在第二志愿录取。对于数学类专业学生，培养方案中不要求修读《高等数学》课程的，以《数学分析》成绩代替《高等数学》成绩。

（三）学业困难类

因信息学院各专业的学业任务较重，要求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对学生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不接收学业困难类学生。

六、工作进度安排

完成日期	工作进程
7月15日12:00前	组织教师按时登录学生成绩。
7月20日9:00	学院按大类招生专业导出2021级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在学院网站公布学生的绩点、排名、排名比例（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以此为准审核报名资格。
7月20日 10:00—17:00	转专业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教务系统进行线上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以教务系统时间为准，报名结果以系统提交结果为准。学生请妥善保存账号密码，请保留提交结果截图以备查（详见届时相关通知）。 申请通过学科专长类转入信息学院的学生需同步提交证明材料（详见届时相关通知）。
7月21日 8:00—14:00	学院完成线上转出资格审核，并在系统导入申请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排名比例。
7月21日14:00—25日 17:00	接收学院完成转入资格线上初审（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学生全部审核），将未通过审核的学生申请退回。完成全部转入考核，确定第一志愿录取名单并上报教务处。 公布全校第一志愿录取情况，各学院根据全校第一志愿录取情况，线上确定是否录取第二志愿学生。 接收学院公示拟接收学生名单，完成分班。
7月26日12:00前	学院填写《2021级学生转专业录取情况汇总表》上报教务处，校院两级公示拟转专业名单。

七、其他说明

（一）学生应根据自身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后提出转专业申请，同一大类间不可进行转专业，一经确定转入相应专业，无论任何原因均不允许进行专业恢复或调整，转入信息学院的各专业学生需签订《信息学院接收外专业转入学生承诺书》。

(二) 学生转入信息学院某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修读课程，其中学业优秀类无需补修缺欠的必修课，但学科专长类必须补修所欠的所有必修课。在原专业所学习的课程与转入专业的必修课相近的，由信息学院组织转入专业的相关教师进行确认，确实相近的可以替代，不必再补修。

(三) 2019 或 2020 年入学，因故降到 2021 级的信息学院学生，符合转出条件的可以转出，但信息学院不接收任何类型的学籍异动学生转入。

(四) 凡申请转入信息学院的学生，已修读的高等数学必须是编号为 A1501000015 和 A1501000016 的课程。对于数学类专业学生，培养计划中不要求修读《高等数学》课程的，以《数学分析》代替《高等数学》。

(五) 由于信息学院各专业的后续课程需要《电路原理》的知识储备，且此课在一年级已经开设完毕，因此要求转入信息学院的学生自学《电路原理》课程，不计成绩与学分。《电路原理》课程团队将提供课程学习资源，必要时也可提供答疑机会。

(六) 转专业学生有资格报名“郎世俊”自动化实验班、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实验班。报名前请仔细阅读《信息学院“郎世俊”自动化实验班实施方案》和《信息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实验班实施方案》，转专业报名的同时，需明确是否报名参与实验班选拔。

(七) 其他未尽事宜由信息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2021级 转专业 实施方案